

甘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ཀན་སྐོར་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ཨུར་གཞི་རྒྱུ་ཁྲོམ་གསེབ་འཛུགས་སྐྱོན་ཅུས།

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督查反馈第二十九项 等 6 项整改任务复核验收情况的函

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我局作为《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验收任务清单》第 29、32、33、34、36、43 项问题验收单位的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现出具如下复核意见：

一、反馈问题

《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验收任务清单》第 29 项“合作市第二热源厂在线设备安装后未验收，燃煤露天堆放扬尘严重”；第 32 项“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林业局 2 台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第 33 项“合作市念钦街市政管道施工场地喷雾抑尘设施未运行，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第 34 项“合作市第二热源厂西北侧、碌曲县城到贡去乎路段道路两侧堆放大量砂土未覆盖”；第 36 项“夏河县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4 月—9 月未按规范开展在线设备比对监测，现场标定发现，氨氮在线监测数据相对误差远超规定限值，部分数据失真，取样监测显示，出水总磷

浓度超标 1.52 倍。”第 43 项“督察发现，碌曲县同焗亘睦酒店西侧、玛曲县欧拉秀玛乡拉麦河西岸、迭部县电尕镇何日村等多处均存在乱堆乱倒现象。”

二、整改情况

针对第 29 项问题，合作市第二热源厂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后及时进行了调试、检测、比对等前期验收工作，已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验收，11 月 8 日完成备案；厂院内原煤和炉渣已用抑尘网完全覆盖，并加大了降尘喷洒的频次。

针对第 32 项问题，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经现场核查，两台锅炉中的其中一台 1.6 蒸吨燃煤锅炉于 2018 年已停用，因该设备为国有固定资产，报废年限未到，故一直未拆除，待报废年限到期后及时拆除；白龙江林业管理局迭部林业局工作人员对另一台 10.5 蒸吨燃煤锅炉除尘仓体内积灰进行了清理，并对开裂部位进行补焊，购买了新胶条密封盖板，重新制作喷吹管，检查修复电磁阀；202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除尘布袋骨架安装等全部污染设施整改工作，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投入正常运行；2025 年 3 月 25 日，迭部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到现场取样检测，3 月 31 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数值合格。2025 年 3 月 25 日，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依法对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迭部县绿珠林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应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要求举行听证，进行申辩。4 月 3 日，甘

南州生态环境局迭部分局组织召开迭部县生态管护中心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经听证会议讨论，由于迭部生态建设中心属于初犯，并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整改态度积极，整改成效显著，未造成严重污染。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决定免除对迭部县生态管护中心的行政处罚。

针对第 33 项问题，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作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对念钦街市政管道施工企业（甘南拉不楞仿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发了安全质量隐患和问题整改通知书，2024 年 11 月 7 日已完成整改。州住建局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处以 2 万元行政处罚，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依法缴纳了罚款。在今后的工作中，州县两级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降尘措施（包括施工围挡、湿法作业、堆料覆盖、车辆冲洗、物料密闭、施工硬化），并建立完善台账资料。

针对 34 项问题，合作市协调相关单位对第二热源厂西北侧堆放的砂土进行了覆盖，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全市各单位按照合作市“城市形象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安排加强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有效遏制露天堆放砂土的发生。

针对第 36 项问题，夏河县制定《夏河县污水处理厂职工培训方案》并积极开展培训，2 名员工取得运维设备维保人员资质证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常规检测和比对检测，

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采样，检测机构反馈数据均达标。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对该问题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委托甘南州监测中心和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开展执法监督性监测和盲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数值达标，2025 年 4 月 15 日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撤销立案。

针对第 43 项问题，碌曲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管理、环卫、社区等部门力量开展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和集中清理专项整治，统一调配垃圾清运车辆、铲车、叉车等设备，对同炳睦酒店西侧长期堆放的杂物、建筑垃圾等进行了分类清理清运，并对原场地进行了覆土覆盖，彻底消除了垃圾环境污染问题；迭部县第一时间责令相关责任人，将涉及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转运至建筑垃圾倾倒点，彻底清理现场并按照建筑垃圾处理要求进行集中压实、推平，对问题相关个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工作督查工作，针对乡镇督查 8 次，红黑榜公示 4 期，发放督办单 46 次，发现问题点 416 处，均已整改。出动建筑垃圾检查 36 次，共计压实推平 283.5 吨。玛曲县全面开展乱堆乱放建筑垃圾的清运，对欧拉秀玛乡拉麦河西岸建筑垃圾集中清运至玛曲县建筑垃圾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站暂存，待 6 月

底玛曲县建筑垃圾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及时处置。通过入户讲解、微信群等宣传方式，积极引导辖区群众正确处理生活垃圾，为辖区群众树立起“共同营造、共同维护、共同治理”的环境理念，全面调动群众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积极性，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全域无垃圾专项督查“红黑榜”作用，将垃圾管理纳入乡镇日常环境管理体系，县全域办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每月通报考核结果，确保治理工作常态化、长效化。2024年至今共发布“红黑榜”16期，共下发督办通知174次，下乡督查203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032处，县城督查263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1299处，整改率100%。

三、整改结论

经我局查阅整改印证资料，对问题现场开展实地核查，《省级第三轮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验收任务清单》第29、32、33、34、36、43项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目前已整改完成，通过验收。

